

云南省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项目 实施与管理指引汇编

云南省民政厅
2019年5月

目 录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与管理指引-----	1 -
1.“牵手计划”的立项依据-----	- 1 -
2.“牵手计划”的项目目标-----	- 2 -
3.“牵手计划”的实施安排-----	- 3 -
4.“牵手计划”的实施范围-----	- 4 -
5.“牵手计划”的实施主体-----	- 5 -
6.“牵手计划”的实施过程-----	- 5 -
7.“牵手计划”的职责分工-----	- 7 -
8.“牵手计划”的帮扶任务-----	- 9 -
9.“牵手计划”的人员管理-----	- 12 -
10.“牵手计划”的资金来源-----	- 13 -
11.“牵手计划”的财务管理-----	- 16 -
12.“牵手计划”的宣传管理-----	- 20 -
13.“牵手计划”的档案管理-----	- 21 -
附件 1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	- 23 -
附件 2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情况台账-----	- 30 -
云南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 持计划实施与管理指引-----	31 -
前言-----	31 -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33 -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与管理-----	40 -
第三部分 项目总结与评估-----	60 -
附件：项目常用工具和表格-----	64 -
云南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操作指引-----	80 -
一、总体要求-----	80 -

二、项目实施主体-----	80 -
三、项目目标-----	81 -
四、项目工作任务-----	81 -
五、服务对象-----	82 -
六、项目周期-----	82 -
七、项目管理-----	82 -
八、保障措施-----	85 -
云南省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指引-----	87 -
一、指导思想-----	87 -
二、目标任务-----	87 -
三、主要内容-----	88 -
四、工作步骤-----	90 -
五、保障措施-----	90 -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与管理指引

1. “牵手计划”的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提出了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服务贫困地区的要求，明确要“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

《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提出扶贫协作中应加强人才支援，“要加大教育、卫生、科技、文化、社会工作等领域的人才支持，把东部地区的先进理念、人才、技术、信息、经验等要素传播到西部地区。”“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支持东部地区社会工作机构、社会工作者结对帮扶西部贫困地区，为西部贫困地区提供专业人才和服务保障。”

《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提出应加强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推动实现基本社会服务均等化，“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计划、农村留守儿童社会保护计划、城镇流动人口社会融入计划、特殊群体社会关爱计划，推进社会工作者专业化、职业化，力争到2020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规模达145万人。”

民政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联合印发《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19号），明确提出要支持实施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重点项目，其

其中之一是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从 2017 年到 2020 年，从发达地区共选择 300 家管理规范、服务专业、公信力强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与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残疾人福利与服务机构、农村社区儿童之家等开展结对帮扶，通过人才支持、项目支持、督导支持、培训支持等方式，将受援机构的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提升到一个新高度。”

民政部、教育部、财政部、共青团中央、全国妇联联合印发的《关于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26 号）也明确，“民政部将通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城乡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等方式，为各地探索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作用提供支持。”

2018 年，“牵手计划”被列入《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服务机构牵手计划’、‘教育对口扶贫计划’，为贫困人口提供生计发展、能力提升、心理支持等专业服务。”

2. “牵手计划”的项目目标

“牵手计划”是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贫困地区系列行动的

重要组成部分。项目设计的主旨是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作为社会工作参与脱贫攻坚的依托力量和重要载体，以跨地区帮扶协作为纽带，落实社会工作人才扶贫、机构扶贫和项目扶贫的责任，在深化东西部扶贫协作、攻克深度贫困地区脱贫任务中发挥作用。

2017 年，民政部印发了《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民发〔2017〕160 号，以下简称《方案》，见附件 1），确定项目的目标任务是：“从 2017 年至 2020 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 300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覆盖县）培育发展 300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 1000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 300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建立完善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搭建社会工作服务东西协作平台，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大作用。”

3. “牵手计划”的实施安排

根据方案安排，“牵手计划”分两批启动实施。2017 年启动首批，完成家援派机构对 100 家受援机构的帮扶任务；2018 年启动第二批，完成 232 家援派机构对 232 家受援机构的帮扶任务。全部启动后，全国共有 332 对牵手机构开展结对帮扶参与到脱贫攻坚，所有牵手机构均持续开展服务到 2020 年，累计服务 3 年。

“牵手计划”的帮扶方式分为跨省帮扶和省内帮扶两类。跨

省帮扶由东部省份与中西部地区省份进行对口协作。省内帮扶是在中西部地区省份内，由不同城市、地区之间进行对口协作。

问：“牵手计划”何时可以结项？

答：无论哪一批启动，无论服务地是否脱贫，均应持续实施到 2020 年结束。

4. “牵手计划”的实施范围

“牵手计划”的援派地区是“社会工作先发地区”。《方案》中的社会工作先发地区不等同于发达地区或者东部地区，主要是评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的专业水平、项目能力、人员资质和资金情况等，判断是否具有提供对外援助的条件。

“牵手计划”受援地区应是贫困地区。《方案》明确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其中，2017 年，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全国共有 592 个，主要在中、西部（中 217 个、西部 375 个）地区。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是指 11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加上已明确实施特殊扶持政策的西藏、四省藏区、新疆南疆三地州，共 14 个片区，共有 680 个县。深度贫困地区主要是指“三区”和“三州”。“三区”是指西藏、新疆南疆四地州和四省藏区；“三州”是指甘肃的临夏州、四川的凉山州和云南的怒江州，共有 212 个县。这三类覆盖县范围互相之间有重合和交叉，“牵手计划”贫困地区是对这三种类型的全覆盖。

为了提升受益地区范围，原则上一个受援县遴选不超过两个受援机构。

“牵手计划”受援地应重点向深度贫困地区倾斜。

问：到贫困地区开展服务，服务落地在哪个层面？

答：从整体来看，“牵手计划”以县为单位，来分配社会工作结对帮扶的覆盖范围。在具体服务落地层面，应结合受援机构的服务范围和受援地最迫切的社会服务需求，在受援县内视情况具体选定落地的街道（乡、镇）、民政服务机构或者村居，不要求全县覆盖。

5. “牵手计划”的实施主体

“牵手计划”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的主体应主要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但考虑到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太薄弱，社会服务主要是由当地民政系统事业单位和福利机构来承担。因此，《方案》对项目实施主体范围进行了拓展，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可以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残疾人福利与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等。同时，要求所有参与“牵手计划”的机构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牵手帮扶的结对关系必须是一对一的，原则上一个援派机构只能对口帮扶一个受援机构。

6. “牵手计划”的实施过程

“牵手计划”启动后，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按照《方案》提出的任务分配要求，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和需求评估，

与结对省份民政部门进行沟通对接。受援省份民政部门要发挥主动性，提出本地受援需求。遴选确定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的名单，明确一对一的结对帮扶关系，筹措落实本级的支持资金，在此基础上，制定本省的具体实施方案，并将省级方案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进行初审。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联系邮箱：shegongsi@mca.gov.cn，下同。

省级方案审核确定后，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组织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进行供需对接，指导每对牵手机构制定具体的帮扶计划，确定帮扶工作的目标、人员、资金、时间等初步安排，在达成共识的基础上，由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双方签订《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帮扶协议》（以下简称《帮扶协议》）。

《帮扶协议》要经过受援地县级（或市级）民政部门、省级民政部门和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审核，确认无误后，各方均应存档留底。

每年 12 月至次年 12 月为一个工作年度。每年 12 月底前，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应派出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共同落实《方案》确定的各项帮扶任务。牵手机构要依照《帮扶协议》，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项目实施中，如遇突发情况或其他不可控因素影响项目实施，或者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要及时向上级民政部门报告，经协调一致后，对原定方案进行调整。

实施过程中，“牵手计划”实行半年信息汇报制度。具体汇报方式为：由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共同填写《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

手计划”实施情况台账》(附件 2),经各省汇总后,由省级民政部门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台账填写频率为半年一次,具体时间节点为:2018 年 12 月 15 日前,2019 年 6 月 15 日前,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2020 年 6 月 15 日前,2020 年 12 月 15 日前。

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定期跟踪掌握“牵手计划”实施情况,总结好的经验做法,研究解决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采取实地调研、机构抽查、第三方督导评估和财务审计等方式,对实施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年度帮扶任务结束时,各有关省(区、市)民政部门要及时对项目进行总结。年度总结报告要于工作年度结束次年的 2 月底前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

7. “牵手计划”的职责分工

《方案》中明确了各方的职责分工。民政部负责“牵手计划”的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印发年度实施通知;提供政策指导和培训支持,安排落实中央层面补助资金;指导相关省份民政部门、全国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做好落实工作;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民政部将适时组织开展“牵手计划”的抽查、评估,指导中国福利基金会、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等进行资金使用检查,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财务抽查审计等加强监管,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通报。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负责本省(区、市)“牵手计

划”的组织实施。落实本省（区、市）工作任务，遴选确定援派机构或受援机构，共同签订帮扶协议；落实本省（区、市）“牵手计划”项目资金，做好项目资金监管；指导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做好实施保障；调动本省（区、市）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计划实施，做好机构推选、资金筹措、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地“牵手计划”的具体实施。与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进行主动沟通对接，开展本地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拟订服务项目计划，协助做好项目实施；为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引导扶持创办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共同做好计划落实。因地制宜拟订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合作完成计划任务要求。援派机构重点做好人员选派、项目设计、培训督导、专业服务、资金筹措等。受援机构在援派机构支持下负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与本地民政部门做好对接，选派本地接受培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全力配合创办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当接受民政部门的监督，配合社会审计、社会评估等绩效评价工作。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直接对上级民政部门负责。若出现意外、异常问题等任何超出自己职责权限的情况时，各机构应第一时间向上级民政部门汇报，共同商讨解决策略。

8. “牵手计划”的帮扶任务

“牵手计划”每对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合作完成四位一体的帮扶任务。每个工作年度，援派机构要选派至少 2 名社会工作者到受援地提供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的帮扶，受援机构要选出至少 3 名社工从业人员接受不少 120 个工作日的帮扶。牵手机构双方应统筹推进机构发展、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和制度探索等目标，采用驻点服务、远程指导等手段，保持每个工作年度内帮扶工作持续不间断。

第一项帮扶任务是支持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牵手计划”的实施必须立足于受援贫困地区的实际需求，牵手双方将需求转化为切实可行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以合作实施社会工作项目为载体，提供人才、机构等能力建设帮扶工作。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要听取受援地党委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意见建议，通过开展有效的需求评估，具体策划服务项目。服务项目要能够有效发挥社会工作在传递社会政策、整合社会资源、化解社会矛盾、解决社会问题、实施人文关怀、提升为民服务能力方面的专业作用，用看得见、摸得着、感受得到的专业实践活动，促使受援地区党政干部和人民群众了解、接纳和支持社会工作，为社会工作扎根贫困地区培植群众基础。

第二项帮扶任务是支持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每个受援机构都要在本机构内选择不少于 3 名社会工作从业人员接受帮扶。援派机构应在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进程中，提供培训、示范、交流、督导等方式，提升受援机构工作人员独立策划、执行、评

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能力，要做到项目服务与能力建设同步进行。在注重社会工作通用能力培养的同时，要注意探索培养人才特性。贫困地区存在民族多、信教群众多、贫困人口多的实际，社会心理、文化习俗、生活方式的差异性较强。援派机构要与受援机构一道加强创新实践，积极探索在这些地区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方式方法，总结提炼对社会工作人才能力的要求，为在全国农村尤其是贫困地区开展专业社会工作服务、培训留得住的社会工作人才提供经验借鉴。

第三项帮扶任务是扶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提供服务、培养人才的基础上，到 2020 年帮扶任务结束前，牵手双方要在受援贫困地区培育至少 1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有条件的争取在村或镇层面成立社会工作服务站（室）。援派机构应积极发挥动员倡导和资源链接的角色，引导当地政府通过购买服务、公益创投、合作扶持等方式，孵化培育当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一批镇（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通过培训、督导提升新成立机构或者服务站点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受援贫困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基础，形成跨越城乡社区、相关行业和省份区域社会工作协同发展的机制。

第四项帮扶任务是支持建立社会工作服务制度。到 2020 年帮扶任务结束前，力争通过“牵手计划”实施，推动受援地探索建立一套符合贫困地区特点的社会工作助力脱贫攻坚和壮大基层民政力量的有效模式。这是一项间接任务。从全国来看，社会工

作事业发展处于处级阶段且区域差异较大，集中表现为农村社会工作普遍落后于城市社会工作，中西部地区社会工作普遍落后于东部地区社会工作，特别是贫困地区与其他地区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牵手双方要在思想上应用调查研究的方法，在每一个受援贫困县“解剖麻雀”，摸清贫困地区发展社会工作的路径与方式，探索建立健全符合贫困地区特点的社会工作服务模式，逐步提升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水平，充实壮大贫困地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逐步实现社会工作与基层社会治理在更深层次、更广范围的融合发展。

帮扶任务有关名词和指标释义

工作日：一般按照每工作 8 小时算一个工作日，4 小时算半个工作日计算。

每个工作年度：每年 12 月至次年 12 月为一个工作年度。

每个工作年度到受援地提供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的帮扶。到受援地工作时间只计算在受援地工作的时间，路途时间不计入工作时间。多人同时工作，均被计入累积工作时间。

每个工作年度牵手双方要合作开展至少 1 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要求每个工作年度牵手双方要合作开展至少 1 个服务人群明确、服务目标明确、服务流程完整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项目应有具体服务方案、过程记录和服务总结。次年度的服务项目可以是上一年度项目的延续或深化。

培育发展至少 1 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育成立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应为在当地民政部门依法登记成立的社会服务机构，机

构章程中应明确社会工作服务宗旨、范围和方式，专职工作人员中应有三分之一以上取得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社会工作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社会工作者应为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人员。援派机构派出人员应为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 2 年以上的工作人员。受援机构应遴选本单位至少 3 名具有社会工作教育背景或者实际从事社会工作服务的工作人员接受帮扶；“培养至少 3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是指应在帮扶结束后，培养 3 名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的工作人员。

9. “牵手计划” 的人员管理

援派机构应重点做好人员选派、管理和保障工作。应针对受援地服务需求，采用多样化方式、合理选派社会工作者。选派社会工作者应满足以下最低要求：1) 每个工作年度应选派至少 2 名社会工作者开展帮扶；2) 派出人员应满足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且直接从事社会工作服务 2 年以上的基本条件。3) 每个工作年度所有援派社会工作者参与援派时间总和累计应不少于 40 个工作日。

援派机构应保障选派人员的工资待遇。援派机构应承担所派出社会工作者的人员开支（包括工资、奖金、五险一金和以上所引致的税费等），且保证原有工资、津贴、福利待遇等标准不变。

援派机构应保障选派人员的专业成长。援派机构应为所派出

的社会工作者提供相应的督导、培训和行政等支持，保障其所提供技术和服务的专业质量，确保选派人员获得同样的专业成长机会。

援派机构应保障选派人员的人身安全。各级民政部门 and 援派机构应切实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防护工作，确保选派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应为选派人员购买恰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可以选择由援派机构自主购买或者由援派省份民政部门集中购买两种方式。

10. “牵手计划”的资金来源

“牵手计划”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志愿服务方式为主。民政部每年都计划采取协调社会资金的方式，为计划实施提供经费支持。各省（区、市）民政部门要积极统筹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争取慈善组织等社会资金支持，为计划提供资金保障。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要通过申报财政资金和彩票公益金项目，链接社会资金支持，开展慈善募捐等方式自主筹措资金。所有“牵手计划”都要持续实施至 2020 年，各地各机构在资金安排上要有超前性，做好项目延续工作。

民政部奖补资金安排

2017-2018 年度，民政部协调社会资金为首批启动实施的“牵手计划”援派机构提供了一次性支持资金。标准为跨省帮扶 3 万元/家、省内帮扶 1 万元/家。跨省帮扶援派机构的支持资金由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提供；省内帮扶援派机构的支持资金由“大

爱之行-全国贫困人群社工服务及能力建设项目”提供。支持资金直接拨付各援派机构。

2018-2019 年度，民政部协调社会资金为首批和第二批启动的所有跨省帮扶援派机构提供一次性支持资金。其中，对北京、上海、广东，按照 2 万元/家标准提供奖补资金；对江苏、浙江、福建、山东，按照 3 万元/家标准提供奖补资金。资金由中国社会福利基金会和中社社会工作发展基金会提供支持。本年度《帮扶协议》签订后，基金会依照本单位的资金管理程序，直接拨付各援派机构。

各机构收到民政部奖补资金后，应于十天内将正式票据正本寄送至经费拨付单位，同时将正式票据及银行对账单的扫描件报给本省民政部门，经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后，以省为单位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存档。

民政部奖补资金由援派机构统筹用于“牵手计划”实施工作。支出范围包括：活动费用、交通补贴、餐补、工资津贴和保险。各项支出采取分类核算，总量控制的原则。

资金支出范围表

序号	类别	释义
1	活动费用	用于援派社会工作者在受援地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期间产生的物资物料、志愿者补贴等。
2	交通补贴	用于援派社会工作者因援派活动产生的在机构所在地与受援地之间的交通费。

3	餐补	用于援派社会工作者在受援地产生的餐食费用。一般不超过 80 元/人/天标准。
4	工资津贴	用于援派社会工作者在援派活动期间产生的劳动补贴。一般不超过 80 元/人/天标准。
5	保险	用于购买援派社会工作者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各级政府部门的配套资金

2018-2019 年度，“牵手计划”要求各地按照本省（区、市）范围内每个受援机构不低于 1 万元的标准向受援机构拨付资金，同时，承担省内帮扶任务的省级民政部门要按照不低于 1 万元/家的标准对省内帮扶的援派机构提供经费支持。鼓励县、市、区各级民政部门提供配套支持。在合法合规使用的原则下，以用于“牵手计划”的实施工作为前提，按照配套资金具体提供方的要求使用。

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应为“牵手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援派机构选派工作人员到受援地开展帮扶过程中的食宿等基本生活问题；如需支付有关成本费用，援派机构可从民政部奖补资金中列支。

牵手计划机构开展社会筹资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发挥专业优势，链接资源，动员社会资金支持“牵手计划”。鼓励采用多种形式申报各级各类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组织开展慈善募捐（开展募捐活动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争取基金会等其他社会资金开展项目合作等。

11. “牵手计划”的财务管理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都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关于“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统一规定来对“牵手计划”资金设置独立会计科目、填制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表、实行专款专用，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财务账目应清楚、内容真实、核算准确，不得虚报、挪用或截留项目资金，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应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规范项目档案管理，保留与项目相关的服务记录、经费开支凭证及相关财务报表、经费预结算表、审核记录、支出票据和原始凭证等。保存期至少至 2021 年。项目方案和经费预算如需调整，应由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双方共同提出，经县级民政部门审核后报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

问：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如何统一管理项目资金？

答：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应建立健全项目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将民政部奖补资金和配套资金、社会资金等全部纳入项目单位合法账簿统一核算和管理，不须开立单独的银行账号，但要单独设置会计明细科目进行项目核算。

问：资金结算方式如何选择？

答：资金结算方式应优先采用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需要现金支付的，应按照《现金管理暂行条例》（1988 年 8 月 16 日国务院第十八次常务会议通过，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规定支付现金，不得出现大额支付现金、超范围支付现金、公款私存等行为。劳务费的发放不论金额大小均

应采用转账方式支付,其他费用支出单笔在 2000 元以上的应避免采用现金方式支付。各地或各类其他资金来源另有规定的,应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执行。

问：资金怎样支付和使用？

答：应按项目进度将项目资金直接拨付服务或商品的提供方，不得通过中间人转付，更不得将资金转移到其他组织留存。即：支付购货款，项目单位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开具发票的供货商；支付服务费，项目单位应直接将服务费支付给开具发票的提供服务单位或商家；支付劳务费等，项目单位应直接将款项支付给劳务人员本人。

问：项目资金支付需要什么审批程序？

答：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应建立项目支出审批制度，明确支出审批的权限、程序、责任和相关控制措施，明确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审核（复核）人员的职责和工作要求。项目执行中应严格遵守所建立的审批制度，经办人、项目负责人、授权批准人、财务人员应按规定履行职责。

问：项目资金的支出票据有哪些规定？如无法取得发票可否以收据或白条代替？

答：项目资金应据实列支，支出报销时应标明为本项目支出，列明支出事由或用途，使用合规合法的票据，不得使用不合法票据或虚假票据作为支出凭据，不得出现“以拨代支”、无票列支费用的现象。如不能从购买

方取得正规发票的（包括下乡到一些偏远的地方），需要对方去税务局代开发票，并提供相关的合同、支出的证明资料等。

问：项目实施中是否需要交纳相关税金，都需要交纳那些税金？

答：属于应税收入的，需按照规定交纳各项税金。支付劳务费，应履行代扣代缴义务，按照规定缴纳个人所得税。

问：如何界定分包、转包行为？

答：转包是指不履行预算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项目的全部内容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或者将项目拆解以后分别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转包即是项目单位仅使用其资质申请了项目，实际项目的管理和执行是由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分包是指有资质和能力实施项目，仍将项目的一部分内容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实施的行为。

界定分包、转包行为的关键是项目承担单位有无对项目实施监督管理，资金是否直接拨付受益对象或购买服务和物资的单位，是否将项目资金统一纳入项目单位等。

要正确区分分包转包行为与购买服务的区别，如：体检或医疗救治项目，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体检机构、医院为受益对象服务的行为，属于购买服务，而将款项拨付中间人（包括合作执行方），并通过中间人（无相应资质）委托给体检机构或医院进行服务，则属于分包或转包行为

问：劳务费的标准如何界定？

答：临时聘用人员劳务费标准应符合项目立项单位所在地（或项目执

行地) 的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 一般不超过每天 200 元, 按照上年社会平均日工资和每天 150 元/人孰低原则支付劳务费。

志愿者补贴包括餐费、市内交通费等补贴, 每天不超过 80 元, 发放志愿者补贴的不得再以报销形式列支餐费和交通费等支出。

问: 劳务费如何发放? 是否需要开具发票?

答: 支付给个人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时, 需要提供发放表和相关资料。发放表需涵盖领取人姓名、性别、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职务或职称情况、工作内容和工作时间、领取金额、领取人员签字等内容。劳务费和志愿者补贴如支付给个人的, 不需要开具发票, 以内容完整的发放表和相关资料即可报销列支。劳务费应转账支付给劳务人员本人。

问: 印刷支出标准是如何规定的?

答: 发生的印刷费应是项目执行中必须发生的, 应据实列支。除发票和付款记录外, 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应保留相关合同(印刷、广告等)、印刷清单、印刷的样品等相关资料。

问: 如何确认配套资金金额?

答: 配套资金确认应注意以下事项:(1) 有证明配套资金来源与用途的相关文件或合同。(2) 金额以援派机构与受援机构实际收到并用于本项目的金额予以确认。对于收到但未支出的资金不确认为配套资金。(3) 配套资金应纳入项目单位统一核算和管理, 并设置明细科目单独核算, 不得与其他项目共用。

12. “牵手计划”的宣传管理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工作司）联系部门门户网站、中国社会组织网、中华社会工作网、中国社会报、中国社区报、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媒体，协调国务院扶贫办下辖的相关网站和刊物，开展对“牵手计划”典型经验、先进事迹、优先人物等的宣传报道。

各地要充分利用好地方媒体及时宣传、专题策划推广“牵手计划”的经验、做法和成效。

各个牵手机构要及时将服务成效、优秀案例和典型做法向当地媒体进行宣传推广，向当地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主动汇报，通过微信、微博、网站等新媒体和网络平台向社会大众和广大同行进行宣传，切实提升“牵手计划”的知晓度和影响力，为进一步实施“牵手计划”、推动社会工作发展营造良好支持氛围。

中国社会工作杂志投稿邮箱地址：china_socialwork@qq.com

中国社区报投稿邮箱地址：sqbshegong@163.com

中华社会工作网投稿邮箱地址：csw2016@126.com

投稿要求

稿件主题：围绕社会工作者参与脱贫攻坚，提供乡村振兴、基层社区治理、农村三留守人员服务等服务，总结和撰写的能够反映专业服务水平、专业服务技巧以及专业服务成效的优秀项目、典型案例、先进人物宣传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1) 通讯作品（人物通讯、事件通讯），字数 3000 字左右。

(2) 服务案例(个案、小组、社区、项目), 字数 3000-5000 字, 配 6-10 张图片或相关视频素材; 图片要求构图新颖、主题突出, jpg 格式, 单幅图片不小于 5M, 图片和视频素材图说要素完整(具体格式为: 什么机构实施的什么项目, 图为谁在什么时间在哪里干什么)。

(3) 服务手记, 内容真实、信息充实, 能够反映社会工作者在助人过程中的专业素养和技术本领, 字数 2000 字左右;

(4) 微视频(微电影、动漫), 有完整故事情节, 视频长度在 25 分钟以内;

(5) 散文、诗歌等其他类型作品, 内容积极向上, 字数 1500 字以内。

注意事项: 每份投稿应在文尾注明姓名、单位和联系电话。

13. “牵手计划”的档案管理

各级民政部门、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要注意做好项目立项、组织实施、总结评估全过程的档案留存, 做到来源明确、过程清晰、内容完整。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分类做好档案记录、留存和存档工作。应保存的档案基本有: 项目有关计划和总结档案, 如项目方案、活动计划、中期小结、年终总结、评估等文件。各项专业服务资料档案管理, 可以按服务对象类别和服务类型进行归档, 如青少年服务资料、老年人服务资料、家庭服务资料等。档案管理中做好保密工作。需要保密的资料范围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个人的信息及隐私, 机构员工的个人信息及隐私, 机构或单

位的行业机密。对于服务对象个人的信息及隐私，社工在撰写书面报告时应以通用的代号或其它方式对服务对象的名字、住址等信息进行匿名处理；对于机构员工的个人信息及隐私，机构或单位的行业秘密，机构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相关规定，并逐步完善。

附件：1.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方案

2.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情况台账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中发〔2015〕34号）、《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东西部扶贫协作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办发〔2016〕69号）、《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的通知》（国发〔2017〕9号）、《民政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的指导意见》（民发〔2017〕119号）等文件关于支持社会工作专业力量服务贫困地区的的要求，现就实施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引导先发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下简称援派机构）结对帮扶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受援机构），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从2017年至2020年，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一对一牵手帮扶贫困地区（包括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覆盖县）培育发展3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培养1000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贫困地区为特殊、困难群众提供300个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建立完善社会工作服务制度，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搭建社会工作服务东西协作平台，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在打赢脱贫攻坚战中发挥更大作用。

二、实施原则

（一）政府引导，社会支持。各级民政部门在同级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加强政策支持和资金保障，多渠道、多形式整合社会资金投入，运用激励政策和优惠措施，广泛动员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协调解决“牵手计划”实施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发挥援派机构社会动员、资源整合优势，调动挖掘受援机构能动作用，创新扶贫协作方式，实现牵手双方优势互补、长期合作。

（二）统筹规划，联动实施。民政部统筹规划，制定年度实施方案，协调援派地区和受援贫困地区的供需对接，协调落实国家层面的资金、资源和政策。援派地区和受援贫困地区民政部门主动做好对接工作，充分发挥社会工作行业组织枢纽作用。建立社会工作行政管理部门、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和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密切配合、多方联动的支援机制。

（三）需求为本，注重实效。立足受援贫困地区实际需求，以合作开展社会工作服务项目为载体，围绕项目实施，提供培训、交流、示范、督导等帮扶，提升受援机构社会工作综合管理和服务能力，切实为贫困地区培养一批政治坚定、素质过硬、服务专业、甘于奉献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推动解决贫困地区基层民政力量薄弱问题，提升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水平。

三、项目内容

（一）实施范围。

从社会工作先发地区遴选 300 家援派机构，在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和国家深度贫困地区确定一批受援贫困县和受援机构，建立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一对一结对帮扶

关系。

（二）帮扶方式。

帮扶方式分为跨省帮扶和省内帮扶两类。跨省帮扶由社会工作先发地区省级民政部门与中西部地区省级民政部门协作实施。省内帮扶由中西部地区民政部门在本省内组织中心城市和贫困地区协作实施。各省（区、市）结对帮扶任务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任务分配表》（以下简称任务表，见附件）。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在有关省级民政部门的支持下，签订帮扶协议，开展结对帮扶。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根据任务表分批遴选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应是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老年人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残疾人福利与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等法人单位。遴选援派机构应综合考察政治立场坚定、管理规范、服务专业、群众认可等条件，遴选受援机构应综合考虑受援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需求、工作基础等条件。

（三）帮扶任务。

1.扶持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设立基金、项目合作、专业扶持等方式，孵化培育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整合现有资源、新建、改扩建基础上支持成立一批镇（村、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帮扶受援机构和站点提升内部治理、专业服务、资源整合和组织发展能力，夯实受援贫困地区社会工作发展基础。

2.支持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各级民政部门创造条件，组织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相关人员参加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援派机构定期选派资深社会工作者到受援机构提供专业督导、能力提升、资源链接和项目指导等服务，促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双向互助成长。

3.支持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每年合作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项目范围包括：农村贫困人群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重点为因灾、因残、因病等陷入贫困、失去生活来源的扶贫对象提供生计发展和心理支持服务；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为贫困地区儿童提供成长支持、精神关爱和社会保护服务；农村困难老年人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帮助特困老年人和贫困农村空巢、失独、病残、失能老年人开展生活照护、社会参与、生命关怀、精神慰藉等服务。提升受援机构独立策划、执行、评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的能力。

4.支持建立社会工作服务制度。进一步摸清贫困落后地区发展社会工作的路径与方式，探索建立健全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制度，逐步提升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水平，充实壮大贫困地区基层民政工作力量，探索形成符合贫困地区特点的社会工作发展模式。

（四）工作步骤。

2017年启动实施首批计划。组织开展摸底调查和需求评估，拟订工作计划，组织召开启动实施会议并启动实施首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遴选至少1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帮扶100个贫困地区。

2018年启动实施第二批计划。在首批基础上，遴选至少200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帮扶200个贫困地区。适时召开计划中

期会议和结项会议，总结计划实施经验，推广项目模式。

两批“牵手计划”均连续实施至2020年结束。“牵手计划”实施结束后，应做好下一阶段项目规划，推动当地社会工作服务可持续发展。

四、组织实施

民政部负责“牵手计划”的统筹规划和监督指导。制定总体实施方案，印发年度实施通知；提供政策指导和培训支持，安排落实中央补助资金；指导相关省份民政部门、全国性社会工作行业组织做好落实工作；组织项目实施情况的督查评估。

各省（区、市）民政厅（局）负责本省（区、市）“牵手计划”的组织实施。落实本省（区、市）工作任务，遴选确定援派机构或受援机构，共同签订帮扶协议；落实本省（区、市）“牵手计划”项目资金，做好项目资金监管；指导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做好实施保障；调动本省（区、市）社会工作行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计划实施，做好机构推选、资金筹措、项目管理、宣传推广等工作。

受援地县级民政部门负责本地“牵手计划”的具体实施。与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进行沟通对接，开展本地社会工作服务需求评估，拟订服务项目计划，协助做好项目实施；为计划实施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保障；引导扶持创办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设立社会工作服务站点。

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共同做好计划落实。因地制宜拟订帮扶计划，签订帮扶协议，合作完成计划任务要求。援派机构重点做好人员选派、项目设计、培训督导、专业服务、资金筹措等。受援机构在援派机构支持下负责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具体实施，选

派本地接受培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全力配合创办本地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经费保障。“牵手计划”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之间的志愿服务方式为主。民政部采取以奖代补方式，统筹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社会资金为计划实施提供经费支持。各省（区、市）统筹各级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积极争取慈善组织等社会资金支持，为计划实施提供资金保障。鼓励援派机构和受援机构通过申报财政资金和福彩公益金、开展慈善募捐等方式，自主筹措资金。

（二）完善激励机制。民政部对参与“牵手计划”实施且成效评估较好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在参加全国社会工作服务示范单位创建中优先推荐，并作为该机构申报国家级相关社会工作服务项目的重要参考指标。各省（区、市）要将在“牵手计划”中表现突出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按照地方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支持。

（三）做好宣传引导。以民政部网站、中华社会工作网、中国社会报和中国社会工作杂志等媒体为依托，组织各级各类新闻媒体对“牵手计划”的实施效果、社会影响及实施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事迹、优秀人物、典型经验与好的做法进行广泛宣传，提高贫困地区群众对社会工作的认同与支持，促进贫困地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

附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任务分配表

附件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任务分配表

方式	序号	援派省份	援派机构数量	受援省份	受援机构数量
跨省帮扶	1	北京	30	河北	10
				内蒙古	20
	2	上海	20	云南	20
	3	江苏	20	安徽	10
				河南	10
	4	浙江	10	甘肃	10
	5	福建	10	宁夏	10
	6	山东	20	山西	20
7	广东	60	江西	20	
			湖北	10	
			湖南	20	
			广西	10	
8	重庆	10	贵州	10	
省内帮扶	1	天津	10	-	10
	2	河北	10	-	10
	3	山西	10	-	10
	4	辽宁	5	-	5
	5	吉林	10	-	10
	6	黑龙江	10	-	10
	7	安徽	10	-	10
	8	河南	10	-	10
	9	湖北	10	-	10
	10	湖南	10	-	10
	11	海南	10	-	10
	12	重庆	10	-	10
	13	四川	10	-	10
	14	陕西	10	-	10
	15	青海	5	-	5
	16	新疆	10	-	10
合计	跨省帮扶		180	-	180
	省内帮扶		150	-	150
	总数		330	-	330

注：西藏、青海、新疆跨省帮扶根据当地实际需求另行安排。

附件 2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牵手计划”实施情况台账

一、牵手机构基本情况									
机构编号	方式	援省份/地区	机构名称 (登记证书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单位性质 (分为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三类)	援省份/地区	机构名称 (登记证书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证	单位性质 (分为事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社会团体三类)
二、受援地基本情况									
贫困县名称(格式为市县)				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	国家深度贫困地区覆盖县		革命老区	
三、人才培养									
援派机构选派工作人员数(人)	援派机构选派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日)	受援机构选派工作人员数(人)	受援机构选派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工作日)	培养当地社工专业人才培养数量	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参考人数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培训期数		接受社会工作专业培训人数	
四、服务项目									
实施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对象			项目直接受益人数		项目间接受益人数		
五、机构发展									
发展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		机构名称+社会信用代码证			新建/改扩建社工站(室)数量		站(室)名称		
六、资金情况									
财政资金(万元)		彩票公益金(万元)			社会资金(万元)		其他(万元)		
七、宣传推广									
宣传报道数量		报道信息(附链接)							

填写说明:

- 1.本表由受援机构牵头、援派机构协助填写。台账应综合描述援派与受援机构双方工作情况。
- 2.台账填报截止时间为本次半年信息汇报节点时间,经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后,统一发送至邮箱:shengongsi@mca.gov.cn
- 3.省级汇总请根据本省援派任务总数在相应项添加行。若无相关情况,请填写“无”。

云南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与管理指引

前 言

自 2012 年中组部、民政部等 6 部门印发《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70 号）以来，云南省民政厅高度重视，认真贯彻落实，多方筹措资源，积极争取中央、省级福彩公益金等配套支持，6 年内累计投入资金 1562 万元，选派 630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赴全省 16 个州（市）贫困地区，围绕农村“三留守”人群、老年群体、孤残儿童、低保家庭、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等重点领域，实施了 93 个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为贫困、特殊人群提供人性化社会服务，并依托项目积极推动“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为受援地培养了 250 名社工，大力发展了“三区”社会工作事业，充分发挥了社会工作在助力脱贫攻坚、完善社会服务体系中的专业作用，为打赢脱贫攻坚战、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有力的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同时，我省在组织实施“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过程中还存在专项资金使用不规范、选派人员标准不统一、服务成效不明显、日常监管不到位、宣传和总结不及时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的实施与管理，发挥“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的最大效益，根据民政部《边

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计划云南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结合云南省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社会工作发展实际情况，由云南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云南省社会工作联合会和云南连心社区照顾服务中心联合研究制定了《云南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实施与管理指引》。

本指引包括“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简介和项目操作指引两大部分。力争做成一本直观、简洁、操作性强的读本，为项目承接机构在开展项目的前、中、后过程中提供参考，以便提升全省“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实施与管理的标准化和专业化程度。

由于时间仓促，指引的内容难免有疏忽之处，编写组将会继续收集信息及反馈，不断完善本指引。

第一部分 项目简介

一、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中组部、民政部等六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民发〔2012〕170号）和《云南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2010-2020年）》精神，充分发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支持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以下简称“三区”）社会工作事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我省下发了《关于印发〈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人才支持计划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专项计划云南实施方案〉的通知》（云民〔2013〕13号，以下简称“三区计划”）。“三区计划”要求，从2012年至2020年，我省每年选派100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三区”工作或提供服务，每年支持“三区”培养40名以上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积极推动“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大力发展“三区”社会工作事业，完善社会工作制度，提高社会工作服务水平，逐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均等化目标。

二、项目实施原则

（一）统一管理、分级实施。按照中组部等6部门要求，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省民政厅牵头负责全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的统筹规划、资金管理和督促落实，教育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扶贫办按照职能分工负责有关工作；各州市民政部门在同级党委组织部门指导下会同教育部门、财政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以及扶贫办做好本辖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的组织实施，形成上下联动、左右互动、共同推进的实施机制。

（二）突出重点、统筹推进。以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覆盖的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重点区域，以社区服务、老年人服务、残疾人服务、青少年服务、妇女儿童服务、婚姻家庭服务、贫困人口服务、农村“三留人员”（留守儿童、老人和妇女）服务为重点领域，组织实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同时，统筹推进全省范围其他贫困地区、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社会工作服务发展，逐步实现社会工作服务覆盖全省的国家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及各主要服务领域，惠及当地各类人群。

（三）需求为本、注重实效。从“三区”经济社会发展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实际需求和人民群众的社会服务需求出发，确定选派和培养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的类型、层次、领域与形式。通过计划实施，真正促进当地社会工作发展，让人民群众从中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

三、项目支持范围与内容

（一）支持范围。

以县为基本单元，主要是国家确定的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地区覆盖的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和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重点向国家“三区三州”中我省的迪庆州、怒江州倾斜（上述地区的城市社区不属于本项目范围）。本项目原则上1个县不超过1个项目。

（二）项目内容。

1. 选派项目内容。

(1) 选派条件。选派对象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经验；身心健康，能够适应较为艰苦的工作生活环境。支持选派在读社会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为“三区”提供专业服务。

(2) 选派方式。采取本省调配、就近就便的选派方式，调动昆明等中心城市相关事业单位、社区、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高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支持受援地区。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比较紧缺的州（市），可通过州（市）际之间的扶贫协作、结对帮扶、对口支援以及面向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购买服务等方式为“三区”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3) 服务形式。选派人员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一般为1年；开展短期社会工作服务的，在受援地服务时长不得少于80天（需提供工作记录表，模板见附件1.10），应制定具体服务项目工作方案，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鼓励选派的优秀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长期留在受援地区工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税收减免、简化登记程序等措施引导和支持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三区”领办或创办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社会工作事业。

(4) 服务领域。选派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主要派往受

援地的老年人福利机构、残疾人福利和服务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收养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困难职工帮扶机构、婚姻家庭服务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社会救助服务和管理机构、优抚安置服务保障机构以及街道乡镇和城乡社区、居委会，帮助策划社会服务项目，链接社会服务资源，培训社会服务队伍，重点服务农村“三留守”人群、孤寡老人、困境儿童、低保家庭、困难职工、优抚安置对象、吸毒人群等困难群体。

2. 培养项目内容。

(1) 培养对象。培养对象应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拥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精神；具有从事社会工作的基本专业知识技能、实践经验和发展潜质；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身心健康，有志于在“三区”长期从事社会工作服务。重点为“三区”培养贫困人口服务、老年人服务、儿童青少年服务、残疾人服务、农村“留守人员”服务、特殊人群服务、社区服务、社会救助服务等领域急需紧缺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

(2) 培养方式。依托各类高校社会工作专业院系以及各有关民政部门社会工作培训基地和实习实训基地，通过岗位锻炼、脱产培训、专业督导、对口交流等方式进行培养。

四、项目组织管理

在省委组织部的指导下，由省民政厅牵头组织实施。省民政厅负责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指导各州市民政部门做好落实工作，提出选派（培养）年度经费预算，

联合有关部门对各州市执行落实计划情况进行检查评估。省财政厅负责核定年度经费预算，安排落实中央补助资金。教育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政府扶贫办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做好有关工作。

州市民政部门在同级党委组织部门的指导下牵头负责本辖区计划的组织实施，提出本州市选派（培训）需求，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选派（培养）项目经费预算，督促工作计划落实，每年底向省民政厅提交当年工作总结和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州市财政部门及时拨付相关补助资金，监督经费使用。州市教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扶贫办等部门协助做好有关落实工作。

受援县级民政部门要为选派（培养）工作创造条件，做好选派单位和受援单位的沟通衔接，为选派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安排工作单位，同时组织选送本地社会工作专业人员参加有关培训项目。

选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优惠政策和支持措施，保证选派人员原有工资、津贴福利待遇标准不变。

受援（培养）单位负责为选派的人员安排工作岗位（或进行培养），提供必要的工作（学习）条件，协助解决住宿等基本生活问题，做好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并将考核结果反馈选派单位，作为选派人员年终考核和职务晋升考评的重要依据，对于选派期间的违纪人员，受援（培养）单位要通报选派单位，由选派单位做出相应处理，并及时报上级民政部门。

“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实施责任主体是项目受援地所在的民政部门。鉴于当地民政部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的薄弱，项目实施主体进行了拓展，包括儿童福利机构、老人福利机构、救助保护机构、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优抚安置服务机构、残疾人福利机构、青少年服务机构、妇女儿童援助机构、民办社工机构等。上述机构均为登记注册的法人单位，应具备法人资格。

五、项目工作程序

(一) 选派工作程序。(1) 需求摸底。每年11月，由受援地区结合实际提出下一年度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类型、层次、数量等方面需求，由州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审核后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汇总审定后报民政部。(2) 推选人员。每年2月份前，由本州市按照有关条件要求推荐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不足部分可自行协调其他州市协助选派，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从省内外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到有关受援地区和单位服务。(3) 签订协议。在省级层面，由省民政厅与承担选派任务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省内高校和受援县签订项目协议。在州市层面，由各州市与推荐选派的在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受援县、受援机构共同签订服务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4) 开展服务。选派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按照协议和有关要求，为受援单位提供社会工作专业服务。(5) 评估考核。服务期满后，由民政部门、受援单位、选派单位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工作和服务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评估。

(二) 培养工作程序。(1) 提出需求。每年 11 月，由受援县民政局结合实际提出下一年度需要支持培养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类型与数量，由本州市民政局统一汇总后报省民政厅，省民政厅根据当年培养计划审核后报民政部审定。

(2) 组织培养。省、州市民政部门按照确定的年度计划安排，委托有关单位进行培训，签订培训协议，组织开展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3) 评估考核。由省民政厅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效果进行考核评估。

六、项目保障措施

(一) 资金保障。根据年度选派（培养）人数，选派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年 2 万元标准安排，主要用于选派人员到艰苦地区的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保险及培训费用等；培养工作经费按每人每天 120 元标准安排，主要用于对“三区”符合条件的培养对象进行教育培训和补助食宿等，上述经费由中央财政负担。各有关单位要按国家有关财政财务规定，加强对专项经费的监督管理，明确使用范围，严格拨付程序，强化审计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 政策保障。对到“三区”服务且考核合格的社会工作专业人员，除平等享受国家为推动西部开发，促进边远贫困地区、边疆民族地区和革命老区发展所制定的有关人才政策外，还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1. 在参加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评价考试时，其服务时间可作为社会工作经历时间。

2. 对考核优秀的社会工作专业人才，选派单位在提拔使

用或岗位聘用时，予以优先考虑。

3. 对经与当地协商、自愿留在“三区”服务的选派人员，当地党委政府要协助解决好其子女就学、配偶工作安置等事宜。

4. 服务期满后报考社会工作专业硕士、博士研究生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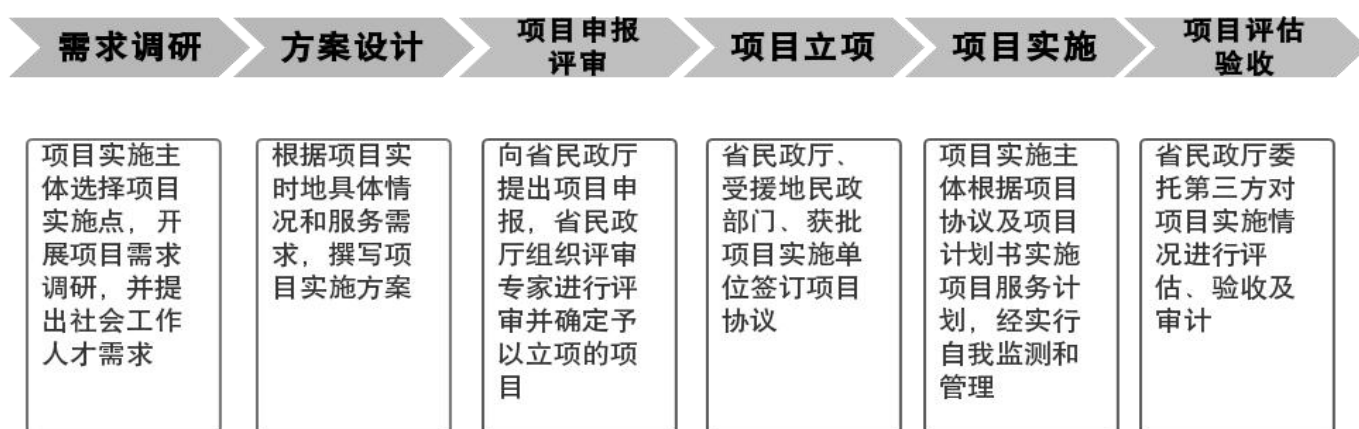
5. 对表现优异、做出重要贡献的选派社会工作专业人才以及对执行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服务“三区”计划成绩突出的单位，由国家或地方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部分 项目实施与管理

一、项目实施流程

“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依照一般的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实施，由不同的阶段构成，如下图所示。每个阶段有相应要达成的目标和要完成的任务。

“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实施流程图



（一）项目服务需求调研。

项目服务需求的准确把握是形成项目实施方案的前提和基础，是一个项目是否成功的第一步。因此，做好需求评估至关重要。

1.目标：依据“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规定的实施范围，选定项目领域并开展相应需求调研，形成需求评估报告，准确掌握项目地的问题和需求。

2.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要积极主动与当地民政部门联系和沟通，确定项目工作领域、服务地点、服务需求、服务目标、选派社工人数等内容。在确定上述内容以后，项目团队进入选定社区或单位，采取文献资料查阅、参与式观察、家访、个案访谈、焦点小组、问卷等方式收集服务信息和需求，并对材料进行分析，聚焦问题和需求，为需求评估报告提供一手材料（需求评估报告模板参看附件 1.1）。

3.注意事项：在确定开展服务需求评估时，要回答的问题包括“谁/哪个群体”遇到了“什么样的问题”，这个“问题”有多严重？如果这个“问题”不解决，会带来什么样的结果等。需求评估力求做到人群、地域、问题聚焦。

示例：农村留守儿童暑期安全问题的需求评估	
谁？	某村 6-12 岁儿童
遇到什么困难/问题？	90%的学龄期儿童在放暑假的时候只能单独玩耍，或跟同伴在村庄里山林、池塘边等地玩耍
问题有多严重？	过去 3 年，发生过 10 起暑期到水塘边玩耍溺亡的案例，发生过 2 起被拐事件
问题后果	留守儿童的暑期安全存在巨大的隐患，如果得不到有效解决，将直接导致儿童人生安全和生命安全受到严重的威胁
问题成因	发生以上问题，是因为孩子在暑期缺乏安全的照顾、再者是因为假期生活单调、农村社区缺乏安全空间、加上安全意识薄弱所导致

（二）制定项目方案。

1.目标：在前期服务需求评估的基础上，社工需要制定一份针对性强，能解决问题的项目实施方案，包括问题描述、目标、活动、产出、评估指标、预算、团队等内容。同时，确定参与项目的选派社工人员名单。

2.任务：对需求评估报告进行分析，聚焦问题和需求，盘点资源，进而提出回应问题的实施方案和步骤。另外，通过就近原则、就便原则和省内外选派的方式组建项目选派社

工团队。

3.注意事项：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在制定项目实施方案过程中，要注意与当地民政部门和项目落地的社区或单位共同协商，确定项目方案（项目实施方案模板参看附件2）。

项目实施方案的思考和撰写可参考项目逻辑框架模型，目标应针对需求评估呈现的问题和需求进行设计，目标表述要明确、可测量、可操作、可达成，应避免假、大、空现象。另外，在评估指标设计方面，既要有可量化的指标，例如活动参与人次、活动举行的次数，又要有成效的指标，例如服务对象态度、知识、行为等方面的改变。最后，应避免将产出或活动等同于项目目标，例如将开展活动的次数和接受服务的人次视为项目目标。



（三）项目申报、评审。

1.目标：项目实施主体向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提出项目申报，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组织评审专家，

对所有申报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筛选出予以立项的项目名单。

2.任务：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下发“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通知，各州市统一收集项目和选派社工、被培养对象人员名单后报送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并邀请省内高校社工教师及社工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对全省征集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和立项。

3.注意事项：项目实施方案首先要提交给当地民政部门，再由当地民政部门提交到上级民政部门。

（四）项目立项。

1.目标：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项目受援地民政局，获批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选派社工数量、项目资金等内容，项目正式启动。

2.任务：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制定《云南省 XX 年度“三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支持计划三方协议》，并协调受援地民政局和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签署三方协议。

3.注意事项：三方协议应附带加盖实施单位公章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协议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致。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留一份。

（五）项目实施。

1.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和内容，通过联动不同资源，针对困难群体开展必要的服务，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根据项目三方协议及实施方案，与受援地民政局和项目社区进行对接及沟通，协调项目资金拨付、办公场地、基层政府关系，确保项目进驻项目社区开展工作。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在进入社区前要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工作和开展必要的培训。需要强调的是，为了确保项目能严格按照项目目标和内容要求实施，在项目落地伊始，到项目实施过程，直至项目结束的过程中要接受项目负责人、项目督导、受援地民政部门、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多方监测，确保项目各项工作及资金使用进度按原计划进行，对发现存在的问题予以及时纠正。

3.注意事项：项目实施单位应掌握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向项目受援地民政局了解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金额比例和所需要的资料，以便及时申请项目资金拨付。一般情况，项目资金将由省民政厅拨付到项目受援县民政局，再由民政局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资料应包括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方案、选派社工和被培养对象人员名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合法票据等。受援地民政局应在收到项目请拨款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六）项目评估、验收。

1.目标：通过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最终形成评估报告和结论。

2.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依照“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评估方案认真准备项目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以备评

估和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应详细体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选派社工和被培养对象工资痕迹记录、受益对象改变和反馈等方面内容。项目财务资料应做到据实、合法合规。

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将在项目结项后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每个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任务、指标和项目预算，采取听取汇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访谈项目合作方、项目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服务内容、资金使用等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和审计。

3.注意事项：评估资料准备需全面、真实并做分类整理，避免虚假材料。财务票据要正规发票，严禁虚假票据和白条。

二、项目管理

（一）选派社工管理

1.原则：选派社工应严格按照选派条件进行筛选，必须具备一定的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每个项目选派社工人数根据项目规模而定。按照谁选派谁负责的原则进行管理。

2.选派社工资质和类型

（1）在岗在职类：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或具有社会工作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且具有一年以上专业社会工作经验的社工。

（2）在读类：在校就读的社会工作硕士、博士研究生在专业教师指导下可为“三区”提供专业服务。

3.选派社工服务时长和方式：选派社工为受援地提供服务时间一般为1年；开展短期社会工作服务的，应设立必要

的服务项目，提出明确的目标任务。

4.选派社工日常管理：项目实施单位需与选派社工签订选派协议，对工作内容、工作时间、双方权利义务进行相应的规定（协议内容由项目实施单位与选派社工商议确定）。项目实施单位直接负责选派社工日常工作安排、学习、考勤和工作绩效考核，同时接受项目受援地民政部门的监督和考核。

5.注意事项：公务员不在选派社工之列。项目实施单位应保证选派社工的人身安全和能力建设。

（二）项目督导。

为完善“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项目，保障项目方案实施的成效，结合云南实际，为每个获批项目配备一名项目督导（督导经费可列入福彩公益金配套项目预算或机构自筹项目，不可直接从“三区”项目中列支）。

1.督导对象。

每个获批项目将配备一名项目督导，该项目的执行团队都是督导对象。

2.督导目标。

通过督导，协助项目执行团队具备和提高开展服务所需能力和知识，并依据社区需求评估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内容开展服务，确保项目目标的达成。

3.督导内容。

督导内容包括行政督导、业务督导和情绪支持三个方面。行政督导主要协助和指导项目团队做好项目管理有关的工

作内容，包括档案管理、团队管理、财务管理等。业务督导主要协助和指导项目团队掌握和提高项目涉及的个案、小组、社区工作及其它涉及特殊群体服务和议题所需要掌握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技巧。情绪支持主要是协助督导对象疏解工作或生活上遇到的困难和压力带来的情绪问题，给予支持和肯定，帮助树立信心和希望。

4. 督导方式及形式。

结合距离、交通等条件因素，督导方式可采取实地督导、电话督导及网络督导方式。督导形式则包括个别督导及小组督导。

5. 督导职责。

(1) 按照督导工作基本程序和要求，遵守督导基本原则，定期参加督导工作会议；

(2) 结合督导自身社会服务实践经验，给予社工专业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分享和指导；

(3) 协助项目团队挖掘及联络相关社会资源，以支持项目的顺利实施；

(4) 搜集项目团队在项目实施期间的反馈意见，及时向项目管理机构提供反馈，以不断改进各项工作和督导制度的完善。

(5) 项目期内为所督导项目提供实地督导不少于 4 次，电话、邮件等其它方式的督导和咨询服务不少于 20 次。每次督导需完成督导记录，并提交给项目管理机构。实地督导需附上督导现场照片。

5.不同阶段督导内容。

(1) 项目开发及申请阶段。

督导通过阅读项目执行团队已提交的项目实施方案，从社会工作专业角度提出修改意见，从而形成一份完善的项目实施方案，便于项目的执行。

(2) 项目实施阶段。

督导根据项目实施方案的时间框架，采取网络及实地督导形式对督导对象进行督导，协助项目实施过程中伙伴思考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提出跟进建议；同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经验进行总结反思，及时调整项目计划。另外，督导过程还需要注意查阅项目档案资料和监测项目进度和资金使用情况，及时指出存在问题和给出建议。

每次督导完成后，督导需填写督导记录(模板见附件 1.8)，并提交项目承接单位进行保管存档。

(3) 项目结项评估阶段。

督导召开督导总结会，与项目团队一同总结工作历程，梳理总结经验，检查项目目标和任务指标完成情况，推动项目团队完成项目后续工作计划的制定，落实项目后续实施的人员分工及资源需求分析。

最后，督导完成督导工作总结报告（见附件 1.9），并提交项目管理方。

(三) 项目档案管理。

1.原则：做到档案资料来源明确、过程清晰、内容真实、完整。涉及服务对象隐私及机构核心机密需要妥善保管并严

格保密。

2.档案类型。

(1) 项目有关计划和总结档案，如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方案、中期小结、年终总结、评估等文件。

(2) 各项专业服务资料档案，如家庭评估表、个案记录表、小组活动计划书、小组活动报名表/签到表、社区活动计划书等（模板参看附件 1.2-1.7）。可按服务对象类别和服务类型进行归档。

(3) 项目照片、影视资料档案，如项目实施过程中所拍摄的有关服务对象和活动开展的照片和影视资料。

(4) 工作人员的工作痕迹资料，如选派社工和被培养社工的服务工作日志和总结(模板参看附件 1.10、附件 1.11)，日常考勤记录，学习培训记录等。

3.注意事项：需要保密的资料范围主要包括与服务对象个人的信息及隐私，项目社工的个人信息及隐私。对于服务对象个人的信息及隐私，社工在撰写书面报告时应以通用的代号或其它方式对服务对象的名字、住址等信息进行匿名处理。

(四) 项目物资管理。

1.原则：做到项目物资有专人妥善管理，进出有登记。

2.物资类型。

(1) 办公用品类：包括办公桌椅、电脑、打/复印机、投影仪、照相机、纸笔、工装服帽子等。

(2) 活动物资类：包括服务所需的体育用品、教学用

品、生活用品、玩具、图书、宣传活动所需音响等。

3.注意事项：项目团队需制定物资使用和管理制度，对物资进行登记造册，并经常进行清点和及时补充。对于活动类物资还需要进行日常的维护和清洁，以便配合服务开展所需。

（五）项目信息传播管理。

1.原则：项目站点需张挂“民政部‘三区’社工人才支持计划”牌匾，在活动开展过程中体现项目的“文字”或者“LOGO”标识。项目信息传播应做到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并强调积极正面的内容。

2.信息类型。

（1）服务对象故事：主要通过小故事的形式宣传服务对象或社区在接受项目服务后产生的积极改变，可以是认知、态度、行为、社会交往、经济及生存状态等方面的变化。

（2）选派社工及被培养社工的故事：主要宣传项目选派社工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过程中自己的观察、思考、反思和行动。被培养社工方面，则宣传其在被培养过程中在社工专业知识和实务能力方面的提高情况。

（3）项目日常活动开展情况：主要宣传和报道项目日常针对服务群体和社区所开展的活动。

（4）项目受支持和关注事件：主要宣传各级党委、政府、社会公众、企业、媒体对项目活动的关心和支持的事件，例如领导到项目社区指导和调研，社会公众及爱心企业对项目的捐赠活动等。

3.信息传播途径。

(1) 传统媒体，包括电视台、广播台、报纸。

(2) 新媒体，包括微信公众号、微博、机构网站等平台。

(3) 民政等政府部门网站，及时总结项目经验和特色亮点，主动向各部门提交宣传资料。

4.注意事项：项目信息传播重点对项目服务成效、优秀案例和典型做法进行宣传推广，向当地政府部门和有关组织主动汇报，争取媒体的公开宣传报道。

(六) 项目风险管控。

项目实施过程中，为保障选派社工和相关工作人员及服务对象的身心安全等，确保项目的有效实施，需考虑以下几个方面的风险管控。

1.身心安全。项目承接方需给选派社工、实习生及志愿者等相关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纳入项目或配套项目的经费预算。项目承接方需定期开展对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培训、社会性别平等培训等，提高机构和项目相关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项目承接方需与选派社工、被培养对象、实习生和志愿者等项目相关人员签订人身安全及防性侵/性骚扰协议。项目承接方需为选派社工、被培养对象、实习生和志愿者提供相应的督导配置，从专业及心理等层面提供支持保障。

2.财务安全。项目承接方需严格按照项目财务管理要求，配备具有财务资质的专或兼职财务人员，严控把关财务报销

等审批流程，做到专款专用，严禁任何形式的违纪、违规、违法行为。

3.信息安全。项目承接方应自觉遵守社会工作伦理守则，对项目涉及服务对象隐私等资料进行保密处理。在对外传播时，涉及个人肖像等，先征得服务对象的“同意”，避免因传播对服务对象造成负面影响。

三、项目资金管理

（一）项目资金管理原则。

项目实施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上应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项目资金的使用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三区计划”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要求；

2.专款专用：项目资金使用应以项目申报书确定的工作目标和承诺为依据，全部用于申报书所明确的受益对象和服务活动，不得挪作他用；

3.科学管理：合理编制服务资金预算，提高服务资金预算的科学性、完整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资金分配方法，提高预算支出的均衡性；注重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4.公开透明：加强购买服务资金管理的信息公开工作，依法公开相关政策、资金预算和执行等信息，实现资金使用的公开透明、讲求绩效。

（二）项目资金管理的具体要求。

1.项目财务核算及管理，指按照有关合同、协议以及委托要求，按照项目委托方及合同、协议的有关权力、义务开

展专项财务资金收支核算及管理的行为。

2.社会组织承接项目的财务核算应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

3.对项目资金应专户、专账核算，以单独反映项目资金来源、支出、结余情况。

4.项目财务核算的基本会计科目及核算规定如下。

(1) 收到专项资金：

借：银行存款——机构基本户（一般是）

贷：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XXX项目专项资金

(2) 支付各项专项资金：

借：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XXX项目——具体支出明细

贷：银行存款（或者：现金、应付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款、其他应收款等科目）

(3) 结余的核算：

借：提供服务收入——限定性收入——XXX项目专项资金

贷：业务活动成本——限定性支出——XXX项目——具体支出明细

贷：净资产-限定性净资产

5.关于核算的说明

(1) 项目资金属于限定性收支；

(2) 项目要按照项目名称分类核算；

(3) 项目支出要按照项目及具体的项目支出明细进行分类核算，项目支出明细一般是项目合同、协议中所确定的项目支出范围及预算明细分类，也可以是依据对项目目的基本理解而设置的分类明细。

(4) 项目终期一般不存在结余，若存在结余属于限定性结余。

(5) 若项目最后存在结余，在无需收回或者返还项目资金的情况，可以将限定性结余转为非限定性结余。

(6) 资金来源存在其他来源，如配套资金、捐赠、自有资金等，按照《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有关要求进行核算。

6.项目资金核算应专户、专账、专项核算，按照上述要求独立建立账套，按照上述方法专账、专项进行核算，该项目账套属于机构核算的一部分，对外报表应进行合并。

7.项目资金核算也可以进行专账、专项核算，在机构财务核算中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分账、分科目核算。

8.项目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偏离资金用途使用资金、不得超范围、超标准使用资金，不得转移、挪用、截留、甚至违规套取专项资金。

9.项目合同书、协议以及委托方的有关要求是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基本依据，同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项目要求是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基本遵循。

10.项目资金支付必须按照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按照审批程序进行审批报账。一般来说，项目资金审批包括项目

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单位负责人、财务审核、出纳审核等。

11.项目资金支付必须使用合法的原始票据，严禁“白条”报账。

12.合法的原始发票可以在税务部门代开，但应有具体支出清单。

13.项目资金支出应具备完整的痕迹资料，严禁虚假支付各项资金，严禁用没有真实交易事项的代开发票、虚假发票等违规套取专项资金。

14.原则上项目资金支付应采用银行转账。

15.项目资金中个别采用现金支出方式的，应按照《现金管理条例》，在现金支付额度范围内，在规定用途内用现金支付。

16.项目资金支付要按照规定粘贴单据，经审批后支付，在支付报销单上除加盖“现金付讫”或者“转账付讫”外，还应写明项目名称，也可加盖项目专用章。

17.项目资金涉及的相关税费应按照国家有关税法的规定进行核算及缴纳。

18.项目资金收支应按会计期间及项目周期连续进行核算。

19.项目资金的收支会计凭证、原始凭证、各项资料、账本等应按照会计档案要求规范装订，依法存档。

（三）项目资金中涉及的主要支出类型。

在项目资金中主要包括支付：被选派人员工作补贴、交通差旅费、保险及培训费用等。

各类别支持内容、原则及应提供材料详见下表：

报销类别	内容	原则	应提供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
工作补贴	<p>人员补贴通常是项目合同、协议中所确定的用于支付项目执行相关人员（如社工、志愿者等）的工资、薪酬、保险及其他各项补贴。</p>	<p>①人员经费支出的实质是一种劳务性支出，应按照劳务性支出的要求进行核算、管理以及代扣代缴税费。</p> <p>②人员经费的人头数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委托要求以及实际参与人员进行发放。</p> <p>③人员经费支付标准应严格按照合同、协议及有关项目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发放。</p>	<p>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人员资质、资格证明，聘用合同，人员的考勤记录或者工作台账，人员的工作总结或者成果性文件，对项目人员的考评文件、人员的银行卡信息及转账支付凭证、劳务发票及代扣代缴税费的凭证、依法审批的报销凭证，其他资料如参与活动的照片等。</p>
劳务费	<p>劳务费通常是项目实施主体委托第三方就项目的具体部分</p>	<p>①劳务费的数量及支付标准通常依据合同、协议所约定的标准。</p> <p>②投入劳务的数量要按照客观工作量衡量、标准应符合</p>	<p>劳务合同或协议（外聘专家可以不要），参与人员的身份证明及联系方式，人员资质、资格证明，人</p>

	内容实施劳务服务所支付的费用。	合国家有关不同劳务类型的标准，如外聘专家的劳务费发放标准等。	员的考勤记录或者工作台账，项目的工作总结或者成果性文件（如课件），对发包劳务的考评文件，劳务主体的银行卡信息及转账支付凭证，劳务发票及代扣代缴税费的凭证，依法审批的报销凭证，其他资料如参与劳务的照片等。
培 训 费	培训费通常是项目合同或者协议中包括应该开展的活动培训支出。	培训费的规模 and 标准要依据合同及协议的预算，也要按照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进行。	培训协议、合同，租赁合同或协议，竞争性谈判委托培训的有关资料，培训的具体方案，培训签到册，培训考勤册，培训中的各项资料（如课件、成果文件、宣传资料、照片等），培训的总结或会议纪要，发票及各项费

			用清单(如住宿费卡清单、餐饮清单、物资清单等), 转账支付凭证, 代扣代缴税费的凭证, 若聘用外聘专家参照上述专家劳务费, 依法审批的报销凭证。
物资材料费	物资材料费通常是项目合同或协议中明确为开展项目需要而应该购买的材料物资。	材料物资的购买规模及标准应按照合同要求, 结合项目实际需要, 按照多方比价, 保质保量的购买, 购买中应按照采购规模情况, 依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要求, 分别采用公开招投标、竞争性谈判等方式进行采购。	竞争性谈判资料, 采购合同或协议, 发票、出库单(材料物资清单), 验收及入库单, 领用明细, 材料物资台账, 转账支付凭证, 依法审批的报销凭证。
交通费	交通费是指项目执行过程中必须发生的专家、选派社工、督导、项目	项目实施单位应本着节约原则, 并与执行项目相关, 依据预算据实列支。差旅费应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除票据外, 报销单据中应注明出差人员姓名、出差时间、事由、起止地、费用类型等。

	执行人员的 差旅费和市 内交通费		
--	------------------------	--	--

其他各项项目支出可以参照上述要求，确保支付痕迹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项目资金核算及管理的基本原则及要求是确保项目核算及管理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效益性及合理性，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达到项目预期使用效果。

第三部分 项目总结与评估

一、评估目的及作用

评估是对项目进行深入且系统的回顾和分析，无论是资助方/购买方或项目实施单位，都需要通过评估确认项目有否完成指标，是否达至预期成效。因此评估的目的在于检查项目的效果，并分析这些效果是如何获取的。

二、评估内容

（一）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实施情况包括：项目人力资源配置是否充足、项目实施单位是否配置了足够的资源并充分有效的链接其他资源推动项目进展、项目执行过程中选派社工及培养对象对社会专业理念和专业方法的掌握和使用情况等。

（二）项目管理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包括：项目是否按照进度进行、是否存在

偏差、项目操作的规范性、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进行质量管理、风险管理、资金管理

（三）项目成效。

项目成效即是项目目标实现程度，指的是项目是否服务对象（包括个体、家庭、群体、社区等）带来了所预计的益处或改变，这些益处或改变包括知识、技巧、行为、态度、状态等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在提炼项目成效时，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证明成效达成情况，避免使用宽泛且缺乏证据的语言陈述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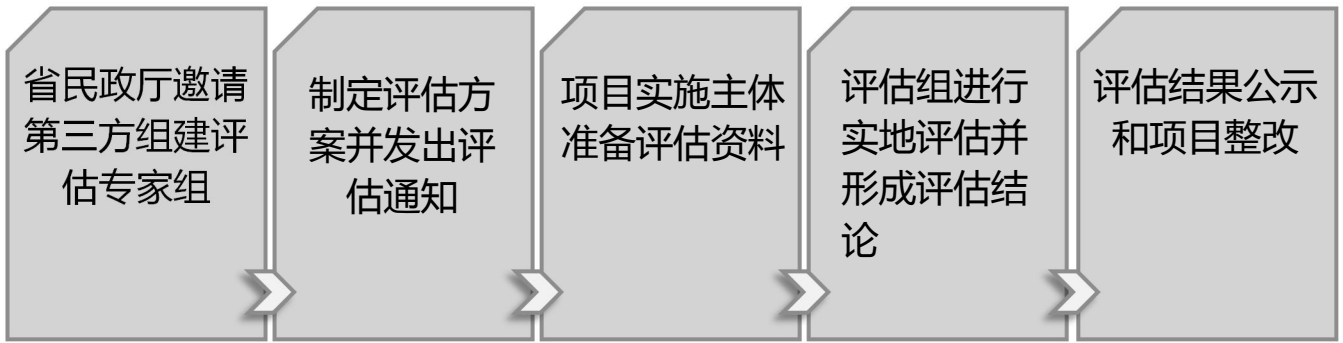
（四）项目影响力。

项目影响力即是项目是否在组织、社区或体制中带来整体的改变和深远的影响，比如是否影响了当地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政策等。

三、评估流程

评估一般包括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内部评估是指项目实施单位对自身所执行项目的自我评估，外部评估是由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邀请第三方机构参与的评估。

具体体现到项目各阶段的内容包括：在项目设计阶段，项目实施单位需要根据项目既定目标设计内部评估机制；在项目实施阶段，项目实施单位需根据评估机制定期对项目进行监测，并收集相应的评估佐证材料；在项目结项验收阶段，省民政厅人事（社会工作）处将邀请第三方机构对各项目进行验收评估。验收评估流程一般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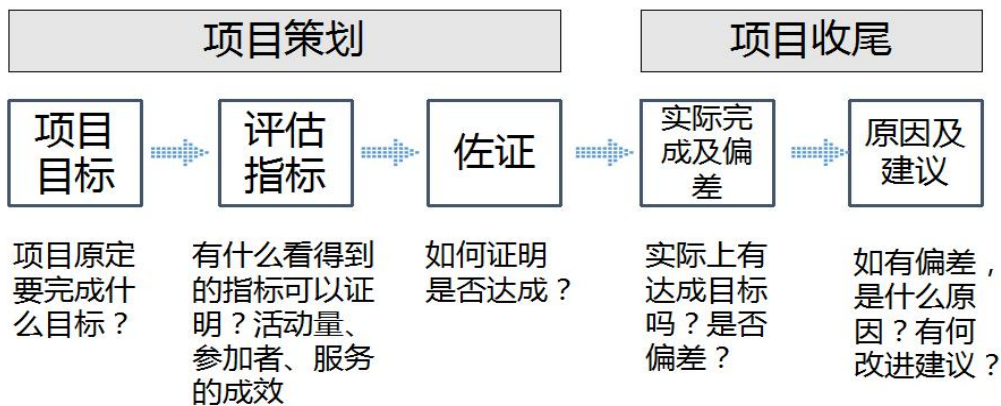


四、内部评估机制的设计

内部评估主要由项目实施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管理人员和项目执行人员参与，一般在项目设计阶段就要设计内部评估机制，以便于在项目实施阶段进行相应资料的收集和监测。

评估框架设计中，项目策划阶段所需考虑的问题包括：项目的目标是什么？用什么指标来衡量目标是否达到？这些指标可以包括活动量、参加者人数、服务达成的成效三个方面。另外是需要考虑以什么方法或工具来证明指标已经达到？

项目结项阶段，则需要考虑项目评估指标是否完成，是否有偏差，如果有偏差是什么原因？有什么样的改进建议？



针对以上议题，项目实施单位可设计相应的评估框架，
用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收集指引，可参考以下范例：

项目策划			项目收尾	
目标	评估指标	评估方法/工具	实际完成情况 及偏差	原因及建 议
目标 1:	活动量			
	参加者			
	服务成效			
目标 2:	活动量			
	参加者			
	服务成效			

附件：项目常用工具和表格

附件 1 需求评估报告

一、机构简介

二、目标社区或人群基本情况描述（区位、社区环境、人口构成、社会经济状况，包括不足和可利用资源等内容）

三、需求评估的工具或方法介绍

四、调查发现和结论

五、对该项目的展望，给予项目实施方案设计的建议

报告撰写人：

日期

附件 2 家庭评估表

一、家庭基本情况

户主情况	户主姓名：	年龄：	职业：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家庭收入	元/月	家庭人均可支配	元/月
收入来源		家庭支出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活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健康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支出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贫困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贫困（无经济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很贫困（低保标准：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295 元/月-2016 年） <input type="checkbox"/> 贫困（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1570 元/月（2015 年），高于低保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温饱（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2000 元/月左右） <input type="checkbox"/> 小康生活（社会平均收入水平 59092 元/年（收入相当于社会平均收入水平一个较低比例的社会生活状态-2015）		

二、家庭成员基本状况

姓名	关系	性别	年龄/出生日期	职业/就业年级	备注（是否患病、是否有医保、医疗花销、是否有劳动能力等）
1.					
2.					
3.					
4.					

二、家庭问题及需要（可多选）

1. 住房安排
2. 贫困
3. 吸毒 / 酗酒 / 赌博 / 服刑
(谁: _____)
4. 儿童行为问题
5. 儿童照顾
6. 家庭暴力 (虐儿 虐待配偶 虐老)
7. 情绪 (死亡 疾病 自杀 悲剧 其它)
8. 创就业
9. 经济援助
10. 康复服务 (身体残疾 智障 精神复康) (谁: _)
11. 婚姻问题
12. 家庭关系 (姻亲 兄弟姐妹 父母子女 其它)
13. 人际关系 (亲友 师生 邻居 其它)
14. 学习问题
15. 未婚怀孕 / 滥交
(谁: _____)
16. 怀疑 / 确定精神病
(谁: _____)
17. 司法矫正 / 安置帮教
(谁: _____)
18. 其它 (注 _____
明: _____)

家庭主要问题摘要: _____

服务要求: _____

四、社工或志愿者的建议及行动

需要跟进（请注明原因） _____

不需要跟进（请注明原因） _____

待定 （请注明原因） _____

危机因素： 无 有（ 高 / 中 / 低）（请注明）： _____

紧急服务： 不需要 需要（请注明所需服务）： _____

社工/志愿者备注： _____

填表社工/志愿者：

日期：

附件3 个案记录表

服务/会谈日期： 服务/会谈形式：<input type="checkbox"/>面谈 <input type="checkbox"/>电话 <input type="checkbox"/>家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点： 跟进社工：	
跟进目标：	
内容和过程	工作人员分析， 及感受
此部分请简要记录家访时做了什么，发现孩子或家庭什么问题或需求。	
跟进计划：	
督导意见：	

填表社工：

督导签名：

日期：

附件4 小组活动计划书

活动名称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服务对象		预计出席人数		负责社工	
活动背景					
活动目标					
活动安排	时间（节次）	主题			分工
	第一节				
	第二节				
	第三节				
	第四节				
	第五节				
困难预估					
解决方法					
督导意见	年 月				
	日				

填表社工：

督导签名：

日期：

附件 5 小组活动报名表

第 页

服务点： 活动名称：

活动日期及时间： _____

负责工作人员姓名： _____

序	姓名	性别	联系电话	居住住址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附件6 小组服务效果及支出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小组基本情况：					
小组名称		小组对象		参加人数	
社工姓名			督导姓名		
(2) 小组目标： 小组的总体目标					

二、服务记录

(1) 小组活动记录： 以表格形式填写每节小组活动的日期、时间、地点、具体目标及内容等		
小组日期：	小组时间：	小组地点：
本次小组活动的具体目标、内容及分析：		
小组日期：	小组时间：	小组地点：
本次小组活动的具体目标、内容及分析：		

小组日期:	小组时间:	小组地点:
本次小组活动的具体目标、内容及分析:		
小组日期:	小组时间:	小组地点:
本次小组活动的具体目标、内容及分析:		
(3) 相关评估及目标达成情况: 需填写评估方法、组员评价情况、目标达成情况、存在的问题等		
(4) 工作人员表现与反思: 工作人员需结合评估结果, 对自己整个过程的工作进行反思, 总结经验与不足		

三、活动支出报告：（注意:实际金额与预算金额差异超过 10%需要写差异解释，包括超支或节余!）

序号	支出项目	预算金额	单价*数量	实际金额	单据编号	差异	备注
1							
2							
3							
4							
5							
6							
总支出				¥			
暂借款				¥			
应付员工/员工应退款				¥			

四. 活动照片及说明:

五. 活动简报:

报告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附件7 社区活动计划书

一、活动基本情况

1. 活动名称:	
2. 活动背景:	
3. 活动目标	
4. 活动总预算:	
5. 活动对象 (人数):	
6. 活动日期、时间:	
7. 活动地点:	
8. 工作人员: (姓名/分工)	

三、活动准备工作计划

序号	准备的事项	需完成时间	责任人
1			
2			
3			

四、活动程序计划

序号	起止时间	活动项目	内容说明	所需物资	负责人	备注
1						
2						
3						
4						

五、活动预算

序号	支出项目	用途	单价 x 数量	预算金额
1				
2				
3				
合计：(¥) 元				

六、困难/挑战预估

序号	预计困难/挑战	对应解决方法
1		
2		

七、备注：

申请人：

日期：

审批人：

日期：

附件 8 督导记录表

被督导机构 名称		督导姓名	
督导日期		督导时间	
督导对象			
督导形式	1.集体会议督导 () 2.小组督导 () 3.个别面谈督导 () 4.电话督导 () 请在选项后的括号内打√, 下同		
督导性质	1.专业知识及技能督导 () 2.行政及文书督导 () 3.情绪支持 ()		
督导内容及记录			
督导发现			
督导跟进事项			

督导签字:

日期:

附件9 督导总结报告

受督导机构名称：_____ 督导名字：_____

被督导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督导过程及成效描述（做了几次督导，督导的形式，以及督导协助机构解决了什么困难和问题）：

督导的总结与反思：

四、对该项目的展望，给予项目发展及其参与后续工作的建议：

督导签字：

日期：

附件 10 选派社工工作记录表

项目实施单位:_____社工姓名:_____ 时间:_____年_____月

工作时间	工作内容	工作时数

社工(签字): 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 _____

附件 11 项目执行人员工作记录表

项目实施单位：_____ 社工姓名：_____ 时间：_____ 年
月

日	星期	工作内容
1	星期	
2	星期	
3	星期	
4	星期	
5	星期	
6	星期	
7	星期	
8	星期	
9	星期	
10	星期	
11	星期	
12	星期	
13	星期	
14	星期	
15	星期	
16	星期	
17	星期	
18	星期	
19	星期	
20	星期	
21	星期	
22	星期	
23	星期	
24	星期	
25	星期	
26	星期	
27	星期	
28	星期	
29	星期	
30	星期	
31	星期	

社工姓名（签字）：_____ 机构负责人（签字）：_____

云南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操作指引

为切实推动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建设新格局，省民政厅立足云南社会工作专业人才总量不足，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数量不够多、服务质量不够高的实际，旨在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在各地建设一批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通过培育和孵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开发一批社会工作岗位，培养一批社会工作专业人才。现就云南省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项目操作提出以下指引。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从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全局和战略高度，立足云南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适应社会管理的现实需求，坚持党委领导、政社合作、多方支持的原则，以社会工作岗位开发为基础，以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为根本，建设一批功能齐全、服务专业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为建设美丽云南提供有力支撑。

二、项目实施主体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采取“政府支持、民间力量兴办、专业团队管理、政府和公众监督、民间公益组织受益”的运作模式。政府提供政策支持并以购买服务形式给予一定补贴；由第三方专业支持型组织以项目方式来运营，实行理事会领导下主任负责制，主任负责项目的日常管理；与资助

型组织建立公益创投合作伙伴关系；组建专家顾问团，借助管理咨询、会计、法律、宣传营销等专业机构的志愿力量向被孵化机构提供一流的咨询服务；受益方为初创期的社会组织。

三、项目目标

（一）总目标

通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项目”的实施，重点孵化、培育了一批能够提供公共服务、承接政府剥离的职能的社会工作领域的社会组织，并通过1~3年的孵化与陪伴，使被孵化组织能够形成组织雏形，即能够具有清晰的使命和业务模式、相对稳定的工作团队和合理的组织架构以及有能力获得可持续的资金来源，且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

（二）分目标

1. 依托项目的实施，孵化社会工作领域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2. 采取多元化能力辅导策略，提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专业能力；
3. 推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参与脱贫攻坚、社会治理、特殊困难群体服务，服务基层急、困、难问题。

四、项目工作任务

搭建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运营框架，配置2名以上全职人员，完善相关规章制度，提供组织孵化、能力扶持、资源链接等专业服务，每年为在地孵化、支持社会工作服务

机构不少于 5 家，培育社会工作人才不少于 10 人。

五、服务对象

1. 初创期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创始人具有公益从业/创业经历，欲创办公益组织，且创办组织不超过 3 年；

2. 操作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操作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指相对于资助型和支持型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而言、以提供社会服务为本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3. 草根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草根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是指相对于政府体制内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而言，由社会人士自下而上发起、回应社会需求，且能独立制定使命、愿景、服务策略，具有主体意识的社会工作服务机构；

4. 公益性社会组织：公益性是相对互益性、互助性组织而言，行业协会、民办非企业单位中的盈利组织、为非弱势群体服务的（如车友会、驴友会等）互益性组织不是我们的孵化对象，但其中解决弱势群体的问题的互益性组织可以成为孵化对象。

六、项目周期

“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项目具体到每个获批项目周期为一年，每年上半年立项，次年上半年结项，不得延期。

七、项目管理

（一）申报及立项

1. 目标：省民政厅组织评审专家，对所有申报的项目方案进行评审，筛选出予以立项的项目名单。

2. 任务:省民政厅下发“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项目征集通知,各州、市收集初审项目后报送省民政厅。省民政厅邀请社会工作专家组成项目评审组进行评审并立项。

(二) 签订三方协议

省民政厅相关业务处室,项目所在州、市民政局,获批项目实施主体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项目目标、项目内容、项目周期、选派社工数量、项目资金、权利及义务等内容,项目正式启动。其中,三方协议应附带加盖实施单位公章的项目实施方案,确保协议内容和项目实施方案内容一致。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留一份。

(三) 落地及实施

1. 目标:根据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和内容,通过联动不同资源,针对困难群体开展必要的服务,达到项目预期目标。

2. 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根据项目三方协议及实施方案,与受援地民政局和项目社区进行对接及沟通,协调项目资金拨付、办公场地、基层政府关系,确保项目如期开展工作。同时,项目实施主体单位执行项目前要完成项目团队组建工作和开展必要的培训。

3. 注意事项:项目实施单位应掌握项目资金拨付流程,向项目受援地民政局了解项目资金拨付程序、拨付金额比例和所需要的资料,以便及时申请项目资金拨付。一般情况,项目资金将由省民政厅拨付到项目受援县民政局,再由民政

局一次性拨付给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拨付申请资料应包括项目协议书、项目实施方案、选派社工和被培养对象人员名单、项目资金拨付申请、合法票据等。受援地民政局应在收到项目请拨款申请后1个月内完成项目资金拨付。

(四)结项评估与验收。

1. 目标:通过自评和第三方评估结合的方式,对项目目标达成情况和所取得的成效进行评估,总结经验做法,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最终形成评估报告和结论。

2. 任务:项目实施主体单位应依照“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项目评估方案认真准备项目档案资料和财务资料,以备评估和审计。项目档案资料应详细体现项目工作开展情况、选派社工和被培养对象工资痕迹记录、受益对象改变和反馈等方面内容。项目财务资料应做到据实、合法合规。省民政厅相关处室将在项目结项后邀请第三方评估机构,对照每个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目标、任务、指标和项目预算,采取听取汇报、查阅项目档案资料、访谈项目合作方、项目工作人员和服务对象的方式,对项目实施成效、项目管理、服务内容、资金使用情况等内容进行评估验收和审计。

3. 注意事项:评估资料准备需全面、真实并做分类整理,避免虚假材料。财务票据要正规发票,严禁虚假票据和白条。财务资料要求可参看项目财务管理指引。

（五）项目档案管理

一级目录	重点存档
项目筹备	前期调研资料、对标资料、前期研究成果性文件、策划方案、内部会议、沟通记录等
项目立项	发包文件、项目书、标书、合同、开题报告、项目介绍演示文件等
项目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各项工作（如举办的活动、赛事、培训、评审、评估、咨询、参访、研究、运营管理等）过程及产出资料、会议纪要与资方沟通备忘等
项目传播	项目照片、影像资料、通讯稿、宣传册、宣传报道、公众号推文等
项目总结	结项报告、中期报告、月度总结报告、汇报演示文件、新闻稿、成果性产出文件、内部总结、项目满意度反馈等
综合资料	项目管理相关规则、制度、项目利益相关方沟通联络表、项目通讯录、年度月度工作计划表、项目岗位表、员工资质证明、考勤表等。

八、保障措施

（一）制度保障。按照《云南省民政部门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要求，建立健全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项目监督管理体制机制，完善绩效评价制度，确保项目依法依规运行。

（二）经费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多元投入机制。各州（市）财政按照与省财政 1:2 的资金比例配套投入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孵化基地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向试点建设提供资助。

项目经费主要用于项目建设及项目运营方支持人员补

贴、交通差旅费用、培训费用等。其中，项目建设经费用于支持孵化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报社会工作服务项目，每家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申报项目不得超过 2 万元。

（三）务求实效。各地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务求取得实效。省民政厅将采取工作简报（孵化基地每季度要向州、市民政局报送一次工作简报，年中、年终分别报送一次工作总结；各州、市民政局年终向省民政厅报送工作工作总结和自评报告）、日常督导和总结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督促指导。

（四）完善激励。省民政厅将结合项目实施情况，适时开展评估审计，结合评估审计结果重点扶持经济社会效益好、管理规范的项目。

云南省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指引

为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有关志愿服务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志愿服务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5 号）、《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国社会服务志愿者队伍建设指导纲要（2013-2020 年）〉的通知》（民发〔2013〕216 号）要求，大力推进全省志愿服务健康发展，现就云南省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提出以下指引。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志愿服务条例》要求，紧密结合试点地区和单位实际，以探索志愿者注册的规范管理、志愿服务组织的登记管理、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志愿者和志愿服务对象的保护、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指引为重点，通过试点提炼符合我省实际情况的志愿服务发展经验与模式，为全面推进志愿服务健康发展、助力脱贫攻坚、创新社区治理、服务困难群体提供有力支撑。

二、目标任务

通过组织开展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工作，进一步明确推进志愿服务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建立完善志愿服务制度，培育志愿服务组织，搭建志愿服务平台，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切实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和现代化服务新格局中的重要作用。

三、主要内容

（一）探索推进志愿者注册规范管理。试点地区要动员发动居民将其身份信息、服务技能、服务时间、联系方式等个人基本信息，通过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自行注册成志愿者，或通过当地志愿服务组织进行注册，力争使当地注册志愿者占居民总数的比例达到 12%以上。

（二）探索推进志愿服务组织培育管理。试点地区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公益创投、设立基金、项目合作、专业扶持等方式，挖掘试点地区社会工作人才或志愿服务骨干，孵化培育 2 家以上志愿服务组织、培养 10 名以上志愿服务骨干。要在志愿服务组织中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

（三）探索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试点社区或志愿服务组织安排志愿者参与志愿服务活动，应当如实记录志愿者个人基本信息、志愿服务情况、培训情况、表彰奖励情况、评价情况等信息，按照统一的信息数据标准录入国务院民政部门指定的志愿服务信息系统，实现数据互联互通。

（四）探索推进志愿服务记录与证明。试点社区在招录工作人员和聘用公益岗位人员时，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要对有良好志愿服务记录的志愿者给予优待。志愿者需要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试点地区或志愿服务组织应当按照《民政部记录志愿服务信息和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办法》，依据志愿服务记录无偿、如

实出具。对志愿服务组织不依法记录志愿服务信息或者出具志愿服务记录证明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可以向社会和有关单位通报。

(五) 探索推进志愿者、志愿服务对象的保护。试点地区志愿服务组织、志愿服务对象在志愿服务活动中要尊重志愿者的人格尊严；未经志愿者本人同意，不得公开或者泄露其有关信息。志愿服务组织、志愿者在开展志愿服务活动时要尊重志愿服务对象人格尊严，不得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志愿服务组织泄露志愿者有关信息、侵害志愿服务对象个人隐私的，由民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止活动并进行整改；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书并予以公告。

(六) 探索推进志愿服务活动的规范管理。试点地区结合当地实际针对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重点特殊困难群体，要开展2个以上常态化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志愿服务，应当遵循自愿、无偿、平等、诚信、合法的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行指派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提供服务，不得以志愿服务名义进行营利性活动。

(七) 探索建立志愿服务工作机制。试点地区要依据《志愿服务条例》的相关规定，探索本地区志愿服务发展路径与方式，建立完善符合当地实际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注重试点成效的提炼总结，为推进全省志愿服务发展提供鲜活的、

可复制的经验。

四、工作步骤

2019 年安排首批试点地区 11 家，适时召开试点工作推进会、中期检查和终期结项会议。2020 年在首批试点的基础上，遴选 19 个地区开展第二批试点。两批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均连续实施至 2021 年结束。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开展志愿服务试点建设，是积累经验、探求规律、扩大影响，进一步推进全省志愿服务发展的重要基础，也是推动试点地区社会治理创新，促进试点地区和谐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将试点工作摆上位置，组织好具体实施工作。

（二）经费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建立志愿服务试点建设多元投入机制。各州(市)财政按照与省财政 1:2 的资金比例配套投入志愿服务试点建设，鼓励社会资金多渠道向试点建设提供资助。

（三）务求实效。各地在试点过程中，要认真开展调查研究，科学制定实施方案，扎实推进各项工作，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工作责任到位，措施保障到位，务求取得实效。省民政厅将采取工作简报（试点地区 and 单位每季度要向县（市、区）民政局报送一次工作简报；试点地区的县（市、区）民政局年中、年终分别向州市民政局报送一次工作简报、工作总结；试点地区的州、市民政局年终向省民政厅报送工作工

作总结和自评报告)、日常督导和总结评估相结合的方式,加强对试点地区的督促指导。

(四)完善激励。省民政厅将对志愿服务试点建设情况,适时开展检查评估,成效突出的试点地区优先推荐参加全国性志愿服务示范活动评选,对成效显著的试点地区将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和政策支持。

(五)宣传引导。将以中国志愿服务网、云南网、云南日报、省民政厅网站等主流媒体媒体为依托,对志愿服务试点建设的成效、社会影响及优秀志愿组织、志愿者进行广泛宣传,提高群众对志愿服务的认同与支持,促进云南志愿服务创新发展。